

原重庆市江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原重庆市江北区法律援助中心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负责为在我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咨询服务、民事行政及非诉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服务；负责社区矫正、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的集中教育、技能培训、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临时性安置、就业帮扶、社区服务等监督管理、教育帮助工作。

(二) 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江北区法律援助中心无内设机构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531.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1.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51.4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51.4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531.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31.6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445.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0.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8.66 万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7.03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51.4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4.4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7.0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1.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1.6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4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89.1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等重点工作。

原重庆市江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0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

费 61.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策性压减公用定额。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89.15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 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曦 联系方式： 023-67742727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31.62	一、本年支出	531.62	531.6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1.62	公共安全支出	445.73	445.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	40.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8.66	18.66		
		住房保障支出	27.03	27.0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531.62	支出合计	531.62	531.62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1.62	342.47	189.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73	256.58	189.15
20406	司法	445.73	256.58	189.15
2040601	行政运行	256.58	256.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00		1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5.69		95.69
2040610	社区矫正	56.46		5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	4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9	4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9	2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0	1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6	1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6	18.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6	1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3	2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3	2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2	23.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91	3.91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42.47	281.32	61.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32	281.32	
30101	基本工资	57.12	57.12	
30102	津贴补贴	59.67	59.67	
30103	奖金	79.80	79.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9	26.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0	13.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3	14.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2	23.12	
30114	医疗费	1.92	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	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5		61.15
30201	办公费	12.48		12.48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2.40		2.40
30207	邮电费	3.74		3.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		4.8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76		1.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		2.28
30228	工会经费	13.85		13.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		8.53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31.62	合计	531.6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1.62	公共安全支出	445.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8.6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7.03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1.62	531.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73	445.73								
20406	司法	445.73	445.73								
2040601	行政运行	256.58	256.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00	1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5.69	95.69								
2040610	社区矫正	56.46	5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	4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9	4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9	2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0	1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6	1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6	18.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6	1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3	2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3	2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2	23.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91	3.91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1.62	342.47	189.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73	256.58	189.15
20406	司法	445.73	256.58	189.15
2040601	行政运行	256.58	256.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00		1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5.69		95.69
2040610	社区矫正	56.46		5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	4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9	4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金	26.79	2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纳	13.40	1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6	1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6	18.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6	1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3	2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3	2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2	23.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91	3.91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2T00000121212-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费-中心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17.00				
项目概况	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用于支付公共法律援助服务中心的房屋租金、清洁服务、物管水电、安防系统服务费、维护修缮费用；用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宣传、培训费用。				
立项依据	江北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江北区司法局关于推进江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请示的转办回复(办件〔2017〕119号)、渝财行〔2020〕38号、关于印发《江北区2023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文明建设办发〔2023〕2号)				
当年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约100件次；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旁听活动不少于10件；组织开展特殊、重大节日、纪念法律援助公益宣传活动12次，法律知识普及度。保证窗口法律咨询律师接待率100%，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培训及知晓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法律咨询律师接待率	20%	%	=	10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数	20%	案件数	≥	100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培训	20%	场次	≥	12
	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	10%	%	≥	80
	案件庭审旁听考评件数	10%	案件数	≥	10
	群众满意率	10%	%	≥	80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2T00000121450-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中心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15.69				
项目概况	用于法律援助中心向办案人员支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费用，包括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代写法律文书等活动的费用。用于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运行费用，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电话费，区法律援助中心、区看守所、区检察院、区法院律师值班费，以及律师参与重大信访事件处理费用。				
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具体措施》（渝委法〔2020〕7号）；《重庆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渝财行〔2020〕38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当年绩效目标	按月支付当月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包括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代写法律文书等活动的费用。安排区看守所、检院、法院的律师值班不少于250人次，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帮助。中国法网和重庆法网解答咨询次数不少于10000次。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0%	案件数	≥	70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数	20%	件	≥	100
	挽回受援人损失	20%	万元	≥	300
	案件庭审旁听考评件数	10%	件	≥	10
	工作站律师值班	10%	人次	≥	250
	法律咨询满意率	10%	%	≥	95

表十二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2T000000121187-矫正帮教中心运行费-中心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32.46				
项目概况	支持社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运行。				
立项依据	区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纪要，明确建成后运行管理经费由区财政足额保障并纳入财政预算。				
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社区矫正列管对象管控率100%。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矫正督查系统维护率	30%	%	=	100
	足额保障率	20%	%	=	100
	社区矫正列管对象管控率	30%	%	=	100
	办理远程探视满意率	10%	%	≥	80